

关于2019年军转干部考试考核 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7号）、《上海市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沪人社军〔2012〕555号）及《区（县）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安置暂行办法》（沪转联〔2013〕1号）和《关于改进中央垂直管理系统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央退役军人办〔2019〕3号）精神，贯彻公平公开公正、阳光安置的分配办法，现就2019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考试考核安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19年度符合上海市接收安置条件，拟到各区、市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及中央垂直管理系统在沪单位（简称“中央垂管单位”，下同）安置的军转干部。

二、报名办法

1、拟到中心区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安置的军转干部，通过双向选择（“线下”+“线上”）和指令性分配的方法确定接收安置单位，每个军转干部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市军转工作信息系统（简称“军转信息系统”，下同，登录网址：

<http://119.3.85.19/jzgb/jzgb.aspx>）填报志愿，报名时间及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2、拟选报中央垂管单位的营级职务以下和专业技术干部，每人限报1个单位。报名和录用办法详见《关于2019年中央垂管系统在沪单位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有关事项的通知》（另发）。

3、拟到郊区安置的军转干部实行属地和指令、分流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接收安置单位。

三、考试考核

1、考试。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军转干部培训工作要遵循“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避免军转干部反复参加考试的现象，2019年军转干部培训考试成绩同时作为本市军转干部安置考试成绩，适用于各区、市级党政机关及中央垂管单位安置军转干部相应笔试成绩，相关部门不再另行组织考试。培训考试成绩满分120分，由笔试成绩（满分100分）和培训平时考核成绩（满分20分）组成。

2、面试。面试主要考核军转干部的知识面、逻辑思维及组织协调、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对分配特殊专业岗位的军转干部可在面试时加试有关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3、考核。由上海警备区转业办会同各军兵种移交办，以军转干部档案材料记载为依据，对军转干部的德才表现、能力专长以及职务等级、任职时间、服役年限、立功受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情况等服役期间的表现进行量化赋分，并经军转干部签字确认。若军转干部对本人考核赋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部队移交部门提出，最终赋分以上海警备区转业办和所在部队移交部门共同复查核实为准。

四、录用办法

1、各区安置军转干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根据“赋分优先，人岗相适”的原则，综合军转干部志愿和接收单位岗位需求合理安置，即赋分定性、双选定岗。其中，正团职干部根据考核赋分排序优先选择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副团职干部根据考核赋分排序优先选择公务员和参公岗位；营以下依据考试考核总成绩（培训考试成绩×70%+考核成绩）排序，优先选

择公务员、参公和事业单位岗位。

2、符合市中心区安置要求并拟到市级党政机关（含法院、检察院系统）安置的军转干部，培训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分数线（培训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分别按照正团职80%、副团职80%、营以下70%的名次比例划定），取得分数线以上成绩的军转干部可参加市级党政机关双向选择。

3、为体现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与其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和贡献挂钩，凡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者、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满10年以及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满10年的军转干部不受上述分数线限制，可直接参加市级党政机关双选。

4、拟到市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安置的军转干部不受分数线限制。

五、有关说明

1、培训考试成绩、相关分数线、录取人员名单等信息于规定时间内在军转信息系统公布。

2、报考同一单位的军转干部考试考核成绩相等的，以考核分高者优先录用。

3、通过考试考核安置军转干部是本市军转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军转干部的切身利益，有关单位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事，确保考试考核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
2019年8月